

证券代码：688251

证券简称：井松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##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1 月 6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合肥市新站区毕昇路 128 号二楼 5 号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
普通股股东人数	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3,421,38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3,421,38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9.411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9.4111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姚志坚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的表决方式

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，出席 10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朱祥芝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全体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3,419,869	99.9935	1,514	0.0065	0	0.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》	7,259	82.7425	1,514	17.2575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 项议案获审议通过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统计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刘倩怡、杨帆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7日

#### ● 报备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